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TURE MACHINE LIMITED

### 未來機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1)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益(人民幣千元)	<b>4,350,253</b>	2,917,434
毛利(人民幣千元)	<b>361,825</b>	257,769
毛利率(%)	<b>8.3</b>	8.8
年內溢利淨額(人民幣千元)	<b>41,705</b>	15,609
每股盈利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b>3.18</b>	1.28

未來機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4,350,253	2,917,434
銷售成本		<u>(3,988,428)</u>	<u>(2,659,665)</u>
毛利		361,825	257,769
其他收益或虧損及收入淨額	5	54,579	74,007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7,017	(8,4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75,736)	(56,758)
行政開支		(82,092)	(68,186)
研發開支		(181,790)	(141,885)
融資成本		<u>(27,493)</u>	<u>(36,191)</u>
<b>除稅前溢利</b>		<b>56,310</b>	<b>20,341</b>
所得稅開支	6	<u>(14,605)</u>	<u>(4,732)</u>
<b>年內溢利</b>	7	<b>41,705</b>	<b>15,609</b>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63</u>	<u>(289)</u>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u>42,068</u></b>	<b><u>15,320</u></b>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1,417	16,341
非控股權益		<u>288</u>	<u>(732)</u>
		<b><u>41,705</u></b>	<b><u>15,609</u></b>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746	16,056
非控股權益		<u>322</u>	<u>(736)</u>
		<b><u>42,068</u></b>	<b><u>15,320</u></b>
			(經重列)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3.18</u>	<u>1.2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686	97,166
使用權資產	10	30,201	35,855
無形資產		7,601	4,720
遞延稅項資產		1,816	2,966
		<u>135,304</u>	<u>140,70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404,327	326,03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1,007,152	587,3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07,533	127,997
衍生金融工具		50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33,265	–
應收股東款項		6,475	6,3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39,087	2,127,3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309	79,364
		<u>3,951,655</u>	<u>3,254,420</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	3,217,911	2,708,5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04,576	88,3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761	–
合約負債	16	76,688	23,117
借款		91,683	138,877
租賃負債	10	6,681	5,861
遞延收入		847	850
應付所得稅		3,748	2,277
		<u>3,503,895</u>	<u>2,967,82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47,760</u>	<u>286,59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83,064</u>	<u>427,298</u>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858	3,705
遞延稅項負債		16,973	14,738
租賃負債	10	27,964	33,504
借款		—	8,817
		<u>47,795</u>	<u>60,764</u>
<b>資產淨值</b>		<u><b>535,269</b></u>	<u><b>366,534</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511	8,945
儲備		523,043	359,1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6,554	368,141
非控股權益		(1,285)	(1,607)
<b>權益總額</b>		<u><b>535,269</b></u>	<u><b>366,534</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最終控股方為李承軍先生及熊彬先生，彼等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北環大道6018號梅林街道華強科創廣場1棟33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產品(「印刷電路板組裝」)及物聯網(「物聯網」)相關產品以及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年報附註38。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提供的代價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sup>3</sup>

<sup>1</sup> 於有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集團董事預期採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的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細分資料。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變更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對其他準則的相應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採用追溯調整法，並設有特定的過渡安排。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計其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與呈報方式以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

本集團無意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正評估採用的影響。

###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產生之收益(經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年內之收益按於某一時間點的基準確認。

按主要產品類型分列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手機	2,430,600	1,894,440
物聯網相關產品	1,775,844	822,713
其他*	143,809	200,281
	<u>4,350,253</u>	<u>2,917,434</u>

\* 主要指銷售手機及物聯網相關產品的材料及部件。

#### 分配予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銷售合約的原預期期限少於一年。因此，本集團選擇了實際的權宜的方式，並無披露各報告期末尚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

###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定期獲得呈報資料，檢討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手機及物聯網相關產品。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為本集團之資源已作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業務所在地)進行。

按客戶位置呈列的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資料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036,444	1,702,422
印度	1,045,045	991,228
美利堅合眾國	83,625	73,792
亞拉伯聯合大公國	58,752	5,605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35,608	53,426
阿爾及利亞	31,130	5,912
蘇丹共和國	25,920	–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21,279	65,212
沙特阿拉伯共和國	10,137	–
也門共和國	–	19,004
哥倫比亞共和國	1,584	–
其他地區	729	833
	<b>4,350,253</b>	<b>2,917,434</b>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133,48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7,741,000元)，主要位於中國。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貢獻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078,773	757,651
客戶B	421,684*	626,028
客戶C	686,071	62,900*

\* 該名客戶於相關年度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5. 其他收益或虧損及收入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3,104	44,061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723	—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及財務負債 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73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2,904)	—
政府補貼(附註)	21,678	28,155
政府補助攤銷	850	1,680
雜項收入	395	111
	<u>54,579</u>	<u>74,007</u>

附註：政府補貼指來自多個地方政府機關的一次性政府補助金，有關補貼為無條件且不屬於資本性質，因此即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b>		
—年內撥備	468	15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2
<b>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b>		
—年內撥備	11,555	5,836
—(超額撥備)/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	334
<b>即期稅項—美國企業所得稅</b>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96)	—
	<u>11,220</u>	<u>6,374</u>
<b>遞延稅：</b>		
—於本年度扣除/(計入)	3,385	(1,642)
所得稅開支	<u>14,605</u>	<u>4,732</u>

## 7. 年內溢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3,822	3,213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184,840	165,1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u>30,957</u>	<u>20,382</u>
員工成本總額	<u>219,619</u>	<u>188,753</u>
核數師薪酬	1,080	1,050
無形資產攤銷	1,311	2,374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988,428	2,659,6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417	16,3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005	10,665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回)/撥備	(7,017)	8,4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9
研發開支	181,790	141,885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的運輸成本	<u>36,026</u>	<u>25,225</u>

##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 9. 每股盈利

於報告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41,417</u>	<u>16,341</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03,008</u>	<u>1,271,739</u>

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的供股所產生的紅股部分。

由於供股的價格低於有關時期股份的公平值，因此實際上包括了紅股發行。因此，供股前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乘以調整係數1.2717，即緊接行使供股前之每股公平值與每股理論除權價之比率。

###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u>30,201</u>	<u>35,855</u>

本集團就樓宇訂立租賃安排，該等樓宇主要用作本集團總部及生產工廠。租期介乎一至七年(二零二四年：一至八年)，固定租賃付款，且並無重續／終止權。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取消期限時，本集團採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於本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1,39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8,312,000元)。該金額主要與根據新租賃協議應支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27,964	33,504
流動部分	<u>6,681</u>	<u>5,861</u>
	<u>34,645</u>	<u>39,365</u>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0%至10.0%(二零二四年：介乎4.0%至10.0%)。

## 11.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材料及零部件	198,239	140,023
在製品	63,832	106,000
製成品	<u>142,256</u>	<u>80,011</u>
	<u>404,327</u>	<u>326,034</u>

##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71,972	588,302
減：虧損撥備	(7,263)	(14,280)
	<u>764,709</u>	<u>574,022</u>
應收票據	242,443	13,360
	<u>242,443</u>	<u>13,360</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u>1,007,152</u></u>	<u><u>587,382</u></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為人民幣1,014,41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01,662,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虧損撥備後)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內	559,283	276,611
31至60天	249,467	168,363
61至90天	134,592	73,617
90天以上	63,810	68,791
	<u>63,810</u>	<u>68,791</u>
總計	<u><u>1,007,152</u></u>	<u><u>587,382</u></u>

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收取利息。貿易應數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

## 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75,074	45,595
租賃按金及其他按金	2,585	2,891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i)	79,629	64,661
應收利息	6,498	6,928
保證金(附註ii)	16,834	-
其他	26,913	7,922
	<u>26,913</u>	<u>7,922</u>
	<u><u>207,533</u></u>	<u><u>127,997</u></u>

附註：

- (i) 可收回增值稅包括預期在一年內抵扣的進項增值稅及預繳增值稅。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證金達人民幣16,834,000元由銀行持有，作為未償還外匯遠期合約及外幣期權的抵押品。有關保證均具限制，通常在結付相關衍生合約後解除。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重大減值。

####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與一家於香港受規管實體(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投資管理人」)訂立的全權委託賬戶協議(「該協議」)授予全權投資管理權。根據該協議，投資管理人獲委任為本集團的代理人及授權代表，就全權委託賬戶項下的本集團資產，按照與本集團協定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水平，以全權方式進行投資及再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管理人代表本集團於全權委託賬戶項下投資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128,000元)的環球市場定息票據(「票據」)。

該等票據可每日按面值贖回，惟須提前7日發出通知，且最低贖回金額為778,000港元。該投資並無禁售期，亦毋須支付管理費、認購費、贖回費或表現費。投資管理人作為票據認購人，並擔任本集團執行經紀，託管人及代理人。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全權委託賬戶持有的票據公平值為人民幣33,265,000元，且概無票據已抵押作為任何銀行融資或其他目的的擔保。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該投資的結餘。

####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55,712	555,359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應付票據(附註)	<u>2,462,199</u>	<u>2,153,157</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u>3,217,911</u></u>	<u><u>2,708,516</u></u>

附註：該等金額與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應付票據有關，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結付貿易應付款項向相關外部供應商開立的票據約人民幣532,87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3,762,000元)，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各集團實體的生產融資安排向集團實體開立的票據約人民幣1,929,32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09,395,000元)。上述所有應付票據均由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139,08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27,302,000元)全額擔保。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向銀行付款被分類為融資現金流量(扣除就公司間票據從銀行收取的款項)，反映了安排的性質。

為促進與供應商延後付款期限及集團內交易，本集團訂立涉及已抵押存款作抵押的票據的安排。該等涉及外部供應商的安排規定本集團須於向外部供應商開立的票據訂明付款期限為30至60天，而向外部供應商及集團內公司開立的票據的付款期限分別介乎90至180天及介乎60至180天，視票據的具體條款而定。本集團按規定於票據到期日向銀行償還全部發票金額。本集團將該等相關應付票據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428,666	324,145
31至60天	233,611	173,950
61至90天	62,334	39,532
90天以上	31,101	17,732
總計	<u>755,712</u>	<u>555,359</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可於信貸期內償付。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票據開立日期對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239,125	484,230
31至60天	310,411	459,996
61至90天	419,438	440,993
90天以上	1,493,225	767,938
總計	<u>2,462,199</u>	<u>2,153,157</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尚未到期。

## 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69,089	61,0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92	9,903
預收政府補貼(附註(i))	16,831	12,867
其他應付稅項	6,064	4,533
	<u>104,576</u>	<u>88,331</u>
合約負債(附註(ii))	<u>76,688</u>	<u>23,117</u>

附註：

- (i) 列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預收政府補貼主要與在達成政府補貼的若干條款下的若干條件前物業及設備所產生的資本開支、租賃裝修及為廠房營運招募若干數量工人的補貼有關。倘補貼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符合附帶條件，所取得的政府補貼可能需要退回。達成該等條件後，有關已產生的營運開支補償之政府補貼遵循補貼所附條件計入本集團之年度損益，而資產相關補貼重新分類至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使用直線法計入損益。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32,472,000元、人民幣23,117,000元及人民幣76,688,000元，指已收客戶墊款。

### 與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計入年初的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21,88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764,000元)。本年度並無與上一年度已達成的履約義務有關的已確認收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ODM手機供應商之一，一直致力於研發、設計、生產以及銷售手機、手機的印刷電路板組裝以及物聯網相關產品，著力開拓新興市場。

於二零二五年，隨著中國智能手機行業逐步復甦，中國ODM手機市場展現出其韌性。受惠於政府以舊換新補貼政策，加上第四季度受高端機型推動而實現強勁反彈，中國手機市場整體實現溫和增長。儘管面臨經濟壓力及地緣政治挑戰，中國ODM手機供應商仍發揮關鍵作用，為中國及海外客戶提供高效兼具成本效益的製造服務，促進供應鏈穩定，推動人工智能及摺疊式設備技術的發展。

同時，受惠於「中國製造2025」等國家戰略的支持，以及其在工業、汽車及消費領域應用的加速普及，中國物聯網產品市場於二零二五年展現出強勁增長。在5G連接技術、人工智能整合，以及智能製造、醫療保健及城市基礎設施方面的應用取得突破下，市場收益實現顯著增長。該項成績彰顯中國在物聯網創新領域處於領先地位，令該行業得以在對智能互聯解決方案需求日益增長的環境下，持續保持高增長的發展勢頭。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有效的定價策略，鞏固其穩健的市場地位。智能手機及物聯網相關產品的訂單量顯著增加，主要來自中國及印度主要客戶，顯示市場持續信賴本集團的品質標準及卓越服務。來自上述兩大市場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93.7百萬元增加51.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81.5百萬元。

綜上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強勁表現。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7.4百萬元增加49.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50.3百萬元。純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167.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7百萬元。

## 前景及業務策略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本公司完成由「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更名為「Future Machine Limited」，並採納「未來機器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英文股份簡稱亦由「SPROCOMM INTEL」更改為「FUTURE MACH LTD」，並採納「未來機器有限公司」作為中文股份簡稱。

董事會認為，採納新名稱「未來機器有限公司」將能更妥貼地反映本公司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方向。董事會亦相信，新名稱可為本公司營造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識別，強化其未來業務發展。

展望未來，預期中國ODM手機市場將充滿挑戰和機遇。本集團仍致力透過實施針對性的戰略計劃，鞏固其市場領先地位，以推動可持續增長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創新，積極應對市場轉變，務求在有效管理潛在風險的同時把握新興機遇。

董事會認為，隨著人工智能持續整合至智能手機與互聯裝置，加上5G網絡在世界各地推出，將帶動智能手機及物聯網產品的龐大需求。為了把握這些市場機遇並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本集團採取審慎的增長策略，專注增強研發能力、擴充並豐富產品組合、加強銷售與市場推廣力度以拓展地域覆蓋範圍、進一步擴增客戶基礎，並在適當時機尋求合適的併購及戰略投資機會。

為配合此策略，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建議進行供股，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順利完成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38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用於擴大手機及相關產品的產能、增加人手、提升研發能力、擴大兩輪電動車業務生產線、升級本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補充營運資金，以及為潛在合併、收購及戰略投資提供資金。

作為本集團積極拓展海外市場的一部分，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期間先後訂立了九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孟加拉、印度、斯里蘭卡、土耳其及其他地區當中擁有良好信譽的電訊及手機分銷公司(「**商業夥伴**」)確立基於共享價值及創新合作模式的長期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此等聯盟標誌著本集團國際化策略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從傳統ODM模式轉向於人口龐大、手機及智能設備需求上升的新興市場輸出綜合解決方案。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將結合優勢進行全面合作，把握機遇並共同開發知識產權。本集團亦將供應手機及智能設備，協助商業夥伴推廣品牌及擴大市場份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商業夥伴已下單訂購2.3百萬部手機，價值約為160百萬美元。

董事會相信，該等合作關係將提升本集團的全球影響力及財務表現。聯合計劃將調整策略以達致最大的市場滲透率，預期額外訂單將使收益趨向更多元化。透過研發合作所共享的科技及知識產權，將有助加強長期創新及競爭力，與本集團擴展電訊及人工智能業務組合以創造更大股東價值的核心優先策略方針一致。

## 財務回顧

### 收益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智能手機、功能型手機、手機用印刷電路板組裝及物聯網相關產品。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智能手機及物聯網產品。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總收益及各產品類別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手機				
— 智能手機	2,179,257	50.1	1,456,867	50.0
— 功能型手機	251,343	5.8	437,573	14.9
小計：	2,430,600	55.9	1,894,440	64.9
物聯網相關產品	1,775,844	40.8	822,713	28.2
其他(附註)	143,809	3.3	200,281	6.9
合計	<u>4,350,253</u>	<u>100.0</u>	<u>2,917,434</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銷售手機及物聯網相關的物料及部件的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7.4百萬元增加49.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50.3百萬元。

來自手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4.4百萬元增加28.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0.6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中國及印度銷售的智能手機增加所致。

來自物聯網相關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2.7百萬元增加115.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5.8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中國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此外，本集團兩輪電動車及執法儀產品迅速受到市場青睞，其收益於報告期間錄得可觀增長。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向全世界銷售產品，並將人口眾多且手機需求不斷增長的新興市場列為策略重點。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的總收益及各地區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b>亞洲新興國家</b>				
中國	3,036,444	69.8	1,702,422	58.4
印度	1,045,045	24.0	991,228	33.9
巴基斯坦	21,279	0.5	65,212	2.2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35,608	0.8	53,426	1.9
小計：	<b>4,138,376</b>	<b>95.1</b>	2,812,288	96.4
<b>其他地區</b>				
美利堅合眾國	83,625	1.9	73,792	2.5
阿爾及利亞	31,130	0.7	5,912	0.2
也門共和國	-	-	19,004	0.7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58,752	1.4	5,605	0.2
蘇丹共和國	25,920	0.6	-	-
沙特阿拉伯王國	10,137	0.2	-	-
哥倫比亞共和國	1,584	0.1	-	-
其他	729	-	833	-
小計：	<b>211,877</b>	<b>4.9</b>	105,146	3.6
合計	<b>4,350,253</b>	<b>100.0</b>	2,917,434	100.0

來自中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2.4百萬元增加78.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6.4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中國主要客戶的智能手機及物聯網相關產品銷售訂單增加。

來自印度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1.2百萬元增加5.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5百萬元，主要由於主要客戶對智能手機的需求增加。

來自巴基斯坦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2百萬元減少67.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為來自其他地區的銷售訂單預留產能的戰略決策。

來自孟加拉人民共和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4百萬元減少33.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6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主要客戶的智能手機銷售訂單減少。

來自美利堅合眾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8百萬元增加13.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6百萬元，由於手機及物聯網相關產品銷售訂單增加。

來自阿爾及利亞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427.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百萬元，主要由於對智能手機的需求增加。

來自也門共和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主要由於本集團為來自其他地區的銷售訂單預留產能的戰略決策。

來自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95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8百萬元，由於本集團在當地的戰略營銷舉措。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戰略營銷舉措及積極的國際擴張，成功獲得來自蘇丹共和國、沙特阿拉伯王國及哥倫比亞共和國、新客戶的首批銷售訂單。來自這三個地區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7.8百萬元增加40.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1.8百萬元，與銷售收益增加相符。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8.3%，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8.8%。

## 其他收益或虧損及收入淨額

其他收益或虧損及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貼、政府補貼攤銷、銀行利息收入、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及雜項收入。本集團其他收益或虧損及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0百萬元減少26.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6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減少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為運輸及清關費用、我們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及僱員福利以及業務相關差旅及酬酢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8百萬元增加33.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運輸成本、薪資以及旨在擴大客戶基礎的營銷開支有所增加。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為我們行政及管理部門員工的薪金及福利、折舊、無形資產攤銷、一般辦公室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開支、保險開支、銀行費用、匯兌虧損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2百萬元增加20.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1百萬元，主要由於薪金與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增加所致。

##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9百萬元增加28.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4.8百萬元，主要受研發活動相關人工成本及模具開支增加所影響。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貼現票據利息及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票據、租賃負債及借款的利息部分。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2百萬元減少24.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借款。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4.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4.7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25.9% (二零二四年：23.3%)。

## 年內溢利淨額

由於上述各項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淨額人民幣41.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6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5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仍相對穩定。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四年：零)。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007.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7.4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銷售增加所致。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授出介乎30至120天的信貸期，並容許中國客戶以到期期限介乎三至七個月的票據結付彼等之採購款。

為盡量降低我們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於決定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前謹慎評估其背景資料及信用程度。此外，本集團亦密切監測客戶的支付紀錄，定期審閱我們向彼等授出的信貸期。本集團的信貸評估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財務實力、業務規模及支付紀錄以及彼等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為66.9天(二零二四年：87.3天)，處於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範圍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縮短，主要由於銷售增長的幅度較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幅度為高，此乃通過該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釐定。根據相關銷售發票日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93.7%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90日內到期。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7.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8.4百萬元)。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應用簡化方法，使用全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運用撥備矩陣（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經營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估計）按個別基準及／或組合基準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為符合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策略，已對客戶作出內部信貸評級。我們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風險，在撥備矩陣內將客戶分為三個內部信用等級組別。評級如下：(1)低風險：信貸狀況良好的客戶；(2)中等風險：信貸狀況正常的客戶；及(3)高風險：出現信貸減值的客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的估計技術或作出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評估為信貸減值且有重大未償還結餘的債務人（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7.8百萬元））已個別進行評估。賬面總值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債務人償付人民幣25,700,000元所致。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3,217.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08.5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採購增加。供應商通常授予本集團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其中若干供應商要求本集團於交付產品前預先付款。本集團訂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若干供應商允許本集團以銀行承兌票據的方式結算採購款。本集團亦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償付結欠彼等之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271.2天（二零二四年：402.6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縮短，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長的幅度較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幅度為高，此乃通過該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釐定。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本集團主要透過平衡地動用內部資源、借款及供股所得款項撥付業務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金組合將根據資金成本及本集團實際需求進行調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人民幣230.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負現金流量人民幣27.1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47.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6.6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53.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4百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2,139.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27.3百萬元)，而借款為人民幣91.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7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按固定利率的借款人民幣91.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9百萬元)，且並無按浮動利率的借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8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1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倍)，而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為0.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借款融資金額為人民幣126.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2.7百萬元)。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現金流量人民幣17.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6百萬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4.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0.9百萬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資產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取得借款及銀行融資，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值為人民幣2,139.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27.3百萬元)的銀行存款及賬面值為人民幣41.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4百萬元)的土地及樓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的供股章程以及本公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其香港附屬公司的業務而承受外匯風險，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並擁有重大人民幣計值負債。因此，將該等負債換算為美元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所有其他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

本集團擁有若干衍生金融工具。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美元／港元外匯遠期合約及美元／港元貨幣賣出期權，均於一年內到期，名義金額分別為5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72,526,000元)及16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124,608,000元)。鑒於港元與美元之間的聯繫匯率制度，該等工具產生的任何匯兌差額預期不會對財務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641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4名僱員)。僱員的薪酬及福利乃按市場水平、政府政策及個人表現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薪水、津貼與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人民幣219.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8.8百萬元)。為激勵及獎賞僱員，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按僱員需求安排培訓，僱員需求每年由各部門確定。

##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的認購價，進行500,000,000股供股股份的供股(「供股」)。供股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完成(「完成」)後，已根據供股條款合共發行500,000,000股供股股份。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8,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	於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剩餘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滿足本集團手機及相關產品業務的真正資金需求，尤其是用於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訂立的新業務合約所需額外營運資金	79	29.5	49.5	完成後6個月內
擴充生產線、提升員工能力，以及推進本集團手機及相關產品業務的研發工作	12	–	12	完成後10個月內
擴充本集團兩輪電動車業務	5	0.5	4.5	完成後12個月內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2	–	2	完成後14個月內
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附註)	20	7.3	12.7	完成後11個月內
合併、收購及戰略投資，尤其專注於探索人工智能領域之潛在機遇	20	–	20	完成後25個月內
總計	<u>138</u>	<u>37.3</u>	<u>100.7</u>	

附註：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行政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及員工相關開支、租金、水電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

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的供股章程。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其僱員須參與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須按基本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率對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全額即時歸僱員所有。據此，(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定額供款計劃項下的供款遭到沒收；及(i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遭沒收供款可由本集團用於降低定額供款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供款根據定額供款計劃規則變成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利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令其竭力提升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成長或成功而言極為重要及／或其貢獻對該等方面有利或將會有利的參與者，或繼續與彼等維持關係。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該上限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6.7%。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於任何直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的期間，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配額上限（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一經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授出購股權起計十年後，不得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a)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

除非經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經由董事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合法及有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三年又九個半月。

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00,000,000份及100,000,000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以來，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常規，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根據本公司目前組織架構，李承軍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因彼於移動通信行業擁有大量經驗。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率的整體戰略規劃。

儘管李承軍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的分工已清楚界定。總體而言，董事會主席負責監察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位由李承軍先生分別擔任。再者，由於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故目前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制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遞交過戶文件登記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上述暫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討論審計、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條文編製，亦已作出充分披露。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已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的相關數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大華馬施雲就此進行的工作不屬於核證委聘，因此大華馬施雲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rocomm.com](http://www.sprocomm.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未來機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承軍先生、熊彬先生、溫川川先生、郭慶林先生、何文淵先生及陳海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為民先生、黃昆杰先生、呂永琛先生、鄭其昌先生及王慧慧女士。